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246號

原告 許天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弘順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記載被告為黃弘順，惟未提出被告黃弘順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且據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黃弘順之個人戶籍，並無資料，此有本院網路資料查詢申請表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隨卷外放）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黃弘順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黃弘順之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前揭裁定業於113年11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6頁），依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6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潘美靜